

陕西省生态环境厅

陕环评批复〔2025〕20号

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 G70 福银高速西安至陕鄂界段安全韧性 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审批 G70 福银高速西安至陕鄂界段安全韧性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（陕交控函〔2025〕324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次安全韧性提升路段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、商洛市商州区、山阳县境内。路线起于西安市蓝田县三里镇席家河，接西（安）蓝（田）高速公路，终点位于商洛市山阳县漫川关（陕鄂界），路线全长 157.480 公里。建设内容主要为路基土石方、路面工程和排水、防护工程、桥梁工程、隧道工程以及交安设施。主要工程内容包括：路基改桥 1 处；路基路面改造提升包括滑坡、泥石流等不良地质抗灾能力提升，高填路基、斜陡坡路堤承载能力、防护能力提升，路堑边坡滑塌、水毁防护能力提升，临水路基防洪能力提升，排水能力提升共计 117 处。主要工程量包括：路基土石方（计价方）26.5508 万立方米；排水、防护工程水泥混凝

土 52.01 万立方米；路面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 2.8 平方公里。项目总投资 251837.0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2%。

经审查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加强生态保护措施。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布置，减少工程占地，合理选择施工时间。项目路改桥段弃方部分运往西十高铁弃渣场，剩余运至本项目设置的弃土场，弃土场在施工前需剥离表层熟土临时堆放，保存耕植土层，施工结束后整地逐步恢复植被。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对地表、水域的扰动，施工便道使用结束后立即覆土平整复垦，防治水土流失。严格落实省林业局陕林护函〔2025〕750 号文件要求，减少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产生的不利影响。未取得主管部门同意前，涉及各类生态敏感区的路段不得开工建设，并主动接受其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。

（二）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。筑路材料堆放场地不得设在水体附近，以免随雨水冲入水体造成污染。桥梁施工区开挖沉淀池，将钻渣及泥浆经沉淀晾晒后尽量利用，不能利用的及时外运，严禁直接排入水体。水体内施工的桥梁提升工程应选择在河流枯水期，以降低对水环境的影响。涉水施工采用钢围堰，围堰装土利用就近路基挖方。桥梁施工产生的钻渣及泥浆应妥善处置，严禁

排入水体，临时泥浆池应采取相应防渗措施。严禁在自然水体中和水源保护区内清洗和维修施工器械，机械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应及时收集并无害化处理，避免流入河道污染水体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。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严禁夜间高噪声作业。施工便道应远离居民点、学校和医院等敏感点。最大限度减少噪声扰民，必要时采取移动式或临时声屏障等防噪声措施。

（四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方案，临时堆土及工程材料采取遮盖措施，及时清理弃土及抛撒料，粉状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，严禁露天放置。施工区域的运输车辆车体及时做冲洗净化处理，不得携带泥土驶出。施工期应使用新能源或按照属地管控要求的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，确保施工机械尾气达标排放。施工场地严格执行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，土方作业严禁在4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并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。

（五）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。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对生活垃圾、建筑施工垃圾等固体废物落实分类收集、储存、运输及处置措施，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。废机油及含油沾染物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规范进行收集暂存，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

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要求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及蓝田分局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及商州、山阳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七、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上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省自然资源厅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省统计局，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，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及蓝田分局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及商州、山阳分局，西安同展环境咨询有限公司。